

成交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寻甸县自来水厂（含下属子公司）小型工程 2025 年度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HCZB03202502004

采购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云南子辉建筑有限公司、云南诚联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骁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由 5 人组成

成交结果情况：

成交人	云南骁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最后报价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及配套文件等现行相关法规、规范计价，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单个工程开工日同期《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并结合市场价及项目情况综合计取(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省、市发布新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从其规定)，并经审计审定确认后的价格为基数，下浮 5.2%进行结算。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多项单个工程累计工程价款总额达到 400 万元（不含）自动终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地点	以单个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地点为准。
施工工期	以单个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为准。
质量承诺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严格施工，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提出书面通知，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更换整改，供应商对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做出赔偿。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防止该类问题再次发生的书面整改措施。（3）如出现第二次质量不合格情况，即视同为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备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成交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00 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部门实名书面提出。

采购人单位全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2025 年 03 月 14 日